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第 1、2、3 招暨以後
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https://www.skc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下載使用（請以 A 4 格式列印
送件）。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簡章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放榜及報到日期
第 1 次第 1 招考	115 年 6 月 16 日(二)至 徵選完畢止	115 年 6 月 23 日(二)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第 1 次第 2 招考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第 1 次第 3 招考之後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115 年 6 月 30 日(二)
		115 年 6 月 30 日(二)	115 年 7 月 1 日(三)
		115 年 7 月 1 日(三)	115 年 7 月 2 日(四)
115 年 7 月 2 日(四)		115 年 7 月 3 日(五)	
一、報名時間為上列報名日期當日上午 11:00 前。(以電子郵件報名，報名文件檔請分別寄至以下 2 個信箱，2 個信箱都要寄，k86732140@yahoo.com.tw、AG2374@ntpc.gov.tw 報名表請用(人事電子信箱) 二、報名表請用 word 檔，其他證明文件請用 PDF 檔) 報名當天 11:30 前將以 mail 通知是否受理報名完成。若 13:00 未收到通知請來電詢問。(02) 29753308 教務處 611 人事室 653 三、考試方式：請到本校參加實體甄選。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6名	懸缺代理教師2名 加置缺代理教師4名	依教務處 職務編排	115年8月1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 止，依市府規定	1. 具備一般專長4名(具有資訊、 英語專長優先考量)。 2. 體育專長2名，具有相關科系 畢業或具該類科專長者。
英語鐘點代課 教師	1名	英語鐘點	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止	具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該類科專 長者。
高年級雙語視 覺鐘點代課教 師	1名	高年級雙 語視覺(具 英語專長)	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止	具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該類科專 長者。
自然鐘點代課 教師	1名	自然鐘點	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止	具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該類科專 長者。
生活鐘點代課 教師	1名	生活鐘點	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止	具備一般專長(具有音樂專長優 先考量)
臺灣台語鐘點 代課教師	1名	臺灣台語 鐘點	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止	具備臺灣台語或閩南語中高級認 證以上。
手語教學支援 人員	1	手語教學 支援老 師	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止	具備各縣市政府辦理手語教學支 援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
客語教學支援 人員	1	客語教學 支援老師	115年8月31日起 至116年6月30止	具備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教學支 援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
國小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1	依輔導室 職務編排	115年8月錄取報 到日起至116年7 月31日止，依市府 規定	預估缺1名，專任輔導教師，有 專長者尤佳。在115年6月23日 教甄公告後，學校無人分發或有 分發放棄者，即開始正式招考。
附設幼兒園 一般代理教師	2	依幼兒園 職務編排	115年8月1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 止，依市府規定	1. 懸缺1名。 2. 預估缺1名具備幼教相關科系 畢業。幼兒園1名教師申請退休， 若有通過，依通過函辦理招考。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缺額補滿則不再辦理後續甄選。至於是否辦理甄選、缺額增減及其他訊息，請屆時參考本校網頁發布之補充說明。
- 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所遺缺額得優先由聘期較短錄取者調整遞補後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10月30日止(如本校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 上開預估缺額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其職缺將視學校實際情況錄用。
- 上開聘期起聘日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其另有規定或變更時，從其規定。

四、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同意書（附件六、附件七），符合本簡章第 2 至 5 頁「三甄選類別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者始得報考。

(二) 報名資格：依報考類別報名，不得重複報考。

1、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具有有效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具有有效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及後續招考	具有有效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具備一般專長 4 名（具有資訊、英語專長優先考量）

(2) 具備體育專長 2 名。

如有已招聘額滿或臨時增加缺額，均會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2、鐘點代課教師：

(1) 英語鐘點 1 名。

(2) 高年級雙語視覺（具英語專長）鐘點 1 名。

(3) 自然鐘點 1 名。

(4) 生活鐘點 1 名。

(5) 臺灣台語鐘點 1 名。

3、手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具備各縣市政府辦手語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

4、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具備各縣市政府辦客語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取得合格證書。

5、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次招考及後續招考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

	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

- (1)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已辦理複檢者,得檢具切結書(附件四)及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切結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
- (2)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 (3)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4) 甄試錄取人員於代理聘期存續期間,不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赴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學位,亦不得另請事假或其他假別方式前往進修。

6、幼兒園代理教師：應符合下列各項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第 1 招)
3.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41173528 號函放寬報名資格者(第 2-3 招)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請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教、幼保輔系證明書),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請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 (2) 專科以上學校,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

(請繳交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

(請繳交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三)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已辦理複檢者,得檢具切結書(附件四)及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准予切結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
- (四)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 (五)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甄試錄取人員於代理聘期存續期間,不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赴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學位,亦不得另請事假或其他假別方式前往進修。

五、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

- (一) 資格審核並繳交證件：

1、甄選報名表。

2、簡要自傳。

3、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

4、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報名第 1 次者請檢附,報名第 2 次之後招考的無須檢附)

5、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及切結書。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專長證明、服務經歷證明文件(歷次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
- 8、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 9、考生具身心障礙情事者，另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10、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 11、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或幼稚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本簡章招考請報名人員於完成報名審查後，至教務處辦理報到，2 招之後筆試完後隨即辦理口試。口試地點，依報名人數多寡，於甄選當日公布。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一般代理教師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40%	約 30 分鐘	一般科代理教師報考第 1 次甄選者採計 115 學年度國小暨幼稚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之後招考筆試由本校出題，考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測驗時間約 30 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口試	60%	約 10 分鐘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u>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得擇優予以錄取。</u>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序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再以口試、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前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之。			

(二)鐘點代理教師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約 10 分鐘	1. 闡述教學理念與經驗、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評比。 2.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約 10 分鐘	1. 以手語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評比。 2.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u>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得擇優予以錄取。</u>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序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再以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前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之。			

(四)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約 10 分鐘	1. 以客語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評比。 2.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u>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得擇優予以錄取。</u>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序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再以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前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之。			

(五)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方式：(教育局若未有分發則甄選)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約 10 分鐘	以情緒教育、自傷防治、性別平等 3 項議題擇一自行設計之教學活動，並備教學教案 3 份供評審委員查閱與提問
成績計算：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u>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得擇優予以錄取。</u>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序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再以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前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之。			

(六) 幼兒園甄選方式：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筆試	40%	約 30 分鐘	一般科代理教師報考第 1 次甄選者採計 115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之後招考筆試由本校出題，考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測驗時間約 30 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口試	60%	約 10 分鐘	應試人員未依時報到或報到後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u>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得擇優予以錄取。</u>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序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再以口試、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前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抽籤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 1 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九）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九、錄取代理、代課教師報到日期及地點：

甄試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隔 1 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所有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起聘日依市府等有關規定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備取人員遞補通知：

代理教師如有缺額時，本校將儘速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證件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十一、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十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更動或修正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 十三、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十四、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與本校網站。本校查詢電話：(02) 29753308 轉 611 教務處、653 人事室。

附件一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專長代理教師 _____ 專長 ☐ () 鐘點代課教師 ☐ 手語教學支援人員 ☐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男性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尚未服役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 ☐ ☐					現職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系組		年 月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 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報名資格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已辦理複檢，並持有複檢證明及切結書者。						
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任教科別
其他	1. 筆試成績：_____分。						
	2.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是 ☐ 否 ☐						
	3. 專長： ☐ 音樂專長 ☐ 體育專長 ☐ 美術專長 ☐ 其他 _____ (請自填)						
切結書	1. 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自傳

姓名：_____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專長代理教師 _____ 專長 ☐ () 鐘點代課教師 ☐ 手語教學支援人員

☐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一) 自我介紹：

(二) 教學理念簡述：

(三) 專長及興趣：

(四) 曾任年級、導師及科別：

(五) 選擇本校原因：

附件三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甄選類別：

報名編號：_____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專長代理教師 _____ 專長
☐ () 鐘點代課教師 ☐ 手語教學支援人員 ☐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且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次第 招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

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次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國小專長代理教師 _____專長

☐（ ）鐘點代課教師

☐手語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
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
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第 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 (甄試證編號: _____),

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第 _____ 次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國小專長代理教師 _____ 專長
☐ () 鐘點代課教師 ☐ 手語教學支援人員 ☐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
☐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